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202 號

主旨：有關義大利羅馬市政府擴大嚴格取締市民及遊客非文明舉止事，違者

均將視情課處罰款，累犯者並將遭強限制期離開羅馬 2 日至 60 日，自

108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6 月 20 日觀業字第 1080010250 號函轉外交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外歐南字第 10819516770 號轉電表暨交通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80017894 號函辦理。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GMKVAVAU 發文日期:1080620 發文字號:1080010250

理事長

吳盈良

傳遞方式：紙本寄送

外交部 轉電表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盧宏奇
電話：02-23482906
電子信箱：hclu@mofa.gov.tw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9樓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外歐南字第10819516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義大利羅馬市政府擴大嚴格取締市民及遊客非文明舉
止事，檢送駐義大利代表處本（108）年6月10日陳本部第
0306號電影本共13頁，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駐義大利代表處

外交部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檔號(分類號)：
保存年限：

駐義大利代表處電報 6.11

專號：ITA-0306

第 1 頁

日期：108/06/10 方式：E F 本電：電文 1 頁，附件 12 頁，共 13 頁

擬辦		批示	
----	--	----	--

主辦/參辦	
歐 盟	
歐 西	
歐 北	
歐 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 東	
歐 綜	
司 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司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 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 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 閱	

事由：謹陳報義大利羅馬市政府擴大嚴格取締市民及遊客非文明之舉止事。
註：請主辦單位核轉

外交部鈞鑒並請核轉交通部（觀光局）（特急、旅遊警示案）。

一、為維護市容，羅馬市政府頃公布新規定，擴大授權警察嚴格取締市民及遊客非文明之行為舉止，例如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逃票、隨地便溺、亂丟菸蒂、擅入噴泉、塗鴉或破壞古蹟等各種影響羅馬市容之不良行為，違者均將視情課處罰款，累犯者並將遭強限制期離開羅馬2日至60日，上揭規定自本（6）月7日起生效。

二、鑒於本案為重要旅遊資訊且涉及國人權益，為求時效，本處業於本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媒體提供相關資訊，提醒國人來義旅遊應注意事項。謹檢陳本案最新旅遊警示通報稿及羅馬市政府官方公告乙全份如附件，敬祈鑒核。

駐義大利代表處（業務組黃秘書崇洋）

部 長	政 次	政 次	常 次	主 秘	機要室	亞太司
亞非司	歐洲司	北美司	拉美司	條法司	國組司	國經司
國傳司	研設會	禮賓處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資電處	公眾會	NGO	國會室	領務局	外交學院	台美會



外交部資電處10804285860



裝
訂
線

駐義大利代表處發布旅遊警示通報稿

標 題	義大利羅馬市政府擴大嚴格取締市民及遊客非文明之舉。
建議發布 旅遊警示	國家或區域：義大利 (Italia) 羅馬 (Roma) 旅遊警示燈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 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灰色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色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紅色警示
內 文	<p>為維護市容，羅馬市政府頃公布新規定，擴大授權警察嚴格取締市民及遊客非文明之行為舉止，例如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逃票、隨地便溺、亂丟菸蒂、擅入噴泉、塗鴉或破壞古蹟等各種影響羅馬市容之不良行為，違者均將視情課處罰款，累犯者並將遭強限制期離開羅馬 2 日至 60 日，上揭規定自本 (6) 月 7 日起生效。</p> <p>詳情請參考羅馬市政府官網提供資訊，以免違規受罰，影響自身權益及旅遊興致。</p> <p>https://www.comune.roma.it/web-resources/cms/documents/sindacainforma_8giugno2019.pdf (義大利文)</p> <p>https://www.comune.roma.it/web/it/notizia/polizia-urbana-entra-in-vigore-il-nuovo-regolamento-.page?fbclid=IwAR2OAJjHCD-hU95SpbF0q_18_t62086D3GK KKHF1XIII_A_1VzSZZhnXMf0Q (義大利文)</p> <p>謹註：相關規定羅馬市政府暫未提供英文資訊。</p>

註：非上班時間 (含國定假日) 請逕電郵並傳真至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E-mail):

cksl@boca.gov.tw, Fax: +886-3-398 3321), 必要時先電話聯繫該中心(副)主任

+886-912-581-001, 以利本部及時通報聯繫及發布新聞稿。